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1
二、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3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7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1
五、	清算与交割.....	14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5
七、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5

一、重要提示

1.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43号文批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4.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3月30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它投资人。

6.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目标上限为90亿份。在基金募集期内，如果在发行期间任一天预计次日募集规模会接近或超过目标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于当日上报监管部门，当晚即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停止销售，并于次日在法定媒体上公告本基金于公告当日停止销售。极端情况下，如果出现正式发售当天就接近或达到发行上限时，我们将上报监管部门，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及代销机构网站公告停止销售，并于次日公告由于本基金已达到目标募集规模，已于公告前一日结束募集停止发售。

7. 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

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也可至代销机构认购，每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10. 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人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1. 本公告仅对“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07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和 2007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上的《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4. 对单笔认购金额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直销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160160，或拨打公司直销中心电话 0755-83077068 进行预约。

15.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二、 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10001）

（二） 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三）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

（四） 销售机构

1.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直销电话：0755-83077068，0755-83172666-388 或 389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79

网址：www.fscinda.com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除西藏以外的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网点办理对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在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或访问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进行相关查询。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哈密、克拉玛依、上海、深圳、

海南、沈阳、大连、盐城、桂林、柳州、北京、武汉、南宁、杭州、昆明。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62267799—678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的 19 个主要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在以下 20 个省、市，64 个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咨询电话：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在以下 15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长春、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客服电话：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0 个主要城市的 91 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9.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其全国 18 个城市的 34 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联合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lhzq.com 查询有关详情。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哈尔滨、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

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连州、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进行电话咨询。

(五) 份额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0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止。

(六) 基金的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基金份额面值：本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客户服务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投资者若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和认购份额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M < 50 万元	1.2%
	50 ≤ M < 200 万元	0.8%
	200 ≤ M < 500 万元	0.5%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举例 1：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所适用的认购费率为 1.2%，认购期利息假设为 200 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times 1.2\% = 1,200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200 = 98,800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8,800 + 200) \div 1.00 = 99,000 \text{ (份)}$$

(七) 基金的认购限制

(1)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

(2)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 1000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0 元。

(3)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 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本基金认购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三、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营业）。

2. 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 19 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B.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 19 位储蓄卡；

C.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三)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卡或银行存折的原件）；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

-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3)、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或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5.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四、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 (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 办理开户手续, 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 A.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B. 证券(基金)业务授权书;
- C.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D.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 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 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信达澳银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 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证券卡;
- (3)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

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 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如下：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 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三)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如下：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4) 印鉴卡一式三份；
- (5) 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
-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并加盖公章。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如有）。

5.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0525094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简称：深圳建行城建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324292001517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账户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8993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6.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在份额发售期截止日 16:00 之前资金全部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 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基金成立后，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 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7.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银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五、 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计算的结果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发售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本基金募集期满，如果实际净销售额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募集份额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而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经以下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证监会书面确认之后发布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 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0755) 83172666

传真：(0755) 83196151

联系人：周慢文

客服热线：(0755) 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 83077079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东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层

法定代表人：何加武

电话：(0755) 83172666

传真：(0755) 83077035

联系人：张文

客服热线：(0755) 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 83077079

（四） 直销机构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4 楼

电话：0755-83077068，0755-83172666-388 或 389

传真：0755-83077038

联系人：王彦斌

客服热线：(0755) 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 83077079

（五）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东

(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乌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67799-6789

网址：www.ehongyuan.com.cn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总机：(010) 65183888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 www.csc108.com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同上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王政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客服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 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0) 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广发证券网 www.gf.com.cn

(六)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贡院六号 E 座 9 层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七)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 61238888

传真：(021) 61238800

联系人：郁豪伟

经办会计师：汪棣、薛竞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日